

## 青松仙苑 牌照申請

### 「原則上同意牌照申請」

根據申請人目前遞交的文件，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認為除了申請人仍須就關乎建築物、土地、環保及建議圖則進行進一步行動和提交修訂文件外，上述牌照申請基本上已符合牌照的申請要求。

當申請人完成符合所有要求後，骨灰所辦會將此牌照申請提交發牌委員會作最後定奪。此「原則上同意牌照申請」有效期為一年，假如申請人在此「原則上同意牌照申請」發出起計一年內仍未完成符合所有要求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由骨灰所辦代收)，發牌委員會將就上述牌照申請作重新審視。

### 有關延長原則上同意青松仙苑牌照申請的備註

在考慮了申請人所採取的行動以符合此牌照申請的規定的進展及有關部門的意見後，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決定延長此「原則上同意牌照申請」的有效期 6 個月(即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申請人須盡快完成符合此牌照申請規定的所需行動，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由骨灰所辦代收)。在收到申請人提交的書面通知及有關部門的意見確認此牌照申請符合相關規定後，骨灰所辦將向發牌委員會報告及將申請提交發牌委員會作最後定奪。假如申請人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仍未完成符合此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由骨灰所辦代收)，發牌委員會將重新審視上述牌照申請。